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60號

原　　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
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
被　　告　李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000 元，及自民國105 年7 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被告應返還原告429,000 元，及自105 年7 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09 年3 月26日本院審理時，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4頁背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5 年1 月14日與訴外人宇聖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宇聖公司）簽訂電梯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買賣標的為規格HRC-G4X 型家庭電梯6 人座、載重450 公斤、速度每分鐘30公尺之乘客用升降機1 部（下稱系爭電梯），總價為588,000 元，宇聖公司指定交貨及安裝地點為被

告位在桃園市○○區○○街○○○ 巷○ 弄○○號之居所，原告於105 年7 月11日完成驗收，並由被告親自簽收交車或驗收證明單；詎料宇聖公司僅繳付第1 期款項，尚積欠價金429,000 元，而被告與宇聖公司協議施作系爭電梯安裝工程，宇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及設計，並無電梯安裝製造項目，且宇聖公司採購之電梯廠牌及車廂設計風格，亦為被告先行決定後，始授權予宇聖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始於系爭電梯完工後，親自簽立交車單，接續將保養工作交由原告負責，顯見被告清楚系爭契約內容，是以簽訂系爭契約前，原告業務人員於現場進行勘查時，即可得知系爭電梯非宇聖公司為自己採購，而係代理被告所為，被告與宇聖公司間實具隱名代理關係，故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剩餘買賣價金，並依約給付15％之遲延利息。縱認被告無須負系爭契約責任，惟依據系爭契約第10條第2 項約定，合約價款全數支付以前，系爭電梯之所有權仍屬原告所有，而系爭電梯現安裝於被告之建築物，非經毀損不能分離又常助建築物之效用，業已附合於被告所有建築物，而致原告對於系爭電梯之所有權消滅，被告應返還受有系爭電梯之利益即價金429,000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00 元，及自105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惟若認先位之訴無理由，則依民法第811 條、第816 條、第179 條，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00 元，及自105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4 年間將系爭電梯安裝工程委由宇聖公司施作，成立承攬關係，裝設何類型、樣式電梯均由宇聖公司決定後告知及報價，稚曄工程公司則負責施作電梯井工程，合計總工程款為344 萬元，被告均已給付完畢，完工後由原告負責保養，原告與宇聖公司間簽立之系爭契約與伊無關，何況原告替被告進行保養事務已3 年多，期間從未提及價金問題，實有違常理。又依據民法第801 條、民法第948 條

規定，被告為善意占有系爭電梯之人，占有受法律保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與宇聖公司於105 年1 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宇聖公司向原告購買系爭電梯及完成安裝，交貨地點為被告居所，原告業於105 年7 月11日交車，被告於交車單上簽名，嗣被告將系爭電梯之保養服務委由原告承作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電梯交車或驗收證明單、電梯一般保養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2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勘信為真正。

（二）惟被告對於原告先備位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爰審酌如下：

1、先位部分：

（1）按代理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之謂。是以縱有代理權，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非以本人名義為之者，亦不成立代理。又雖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未明示其為代理人；而如相對人按其情形，應可推知係以本人名義為之者，固難謂不發生代理之效果，即所謂之「隱名代理」。惟如代理人當時係以自己之名義而為，即非以代理人之資格而為，已甚明顯者，仍不能認其為代理他人而為（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法第277 條前段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苟未能舉證證明，即應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

第355 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宇聖公司係基於隱名代理關係為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系爭契約負給付價金之責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令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即「隱名代理」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無非係以系爭電梯裝設於被告居所，嗣被告於電梯交車或驗收證明單簽名為據，然觀諸系爭契約係由宇聖公司以自己名義與原告於105 年1 月14日簽訂乙節，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此由契約明載「立合約書人宇聖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原告（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昇降機機件，經雙方同意簽訂互守條款如下：」等文字即明，佐以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除僅記載交貨地點為被告居所地址外，均無任何關於被告與原告間權利義務之約定，可知宇聖公司係以自己名義簽約，並非以代理人之身分與原告訂約。又觀諸電梯交車或驗收證明單所載，被告係於「住戶資訊欄」填寫其為住戶聯絡人及電話、地址等資料，「業主簽名」欄為空白、「廠商」欄則由原告人員簽名，另交車或驗收說明欄第三點記載「交車完成後，3 個月內要完成撕紙，若未於期限內撕紙完成，日後若有殘膠部分，由業主自行負責」（見本院卷第18頁），足見被告非以系爭電梯交車事宜之當事人身分簽名，而原告交付對象為業主，並釐清交車後與業主間就系爭電梯之責任分配；況宇聖公司為設計公司，衡情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之裝潢設計委由設計公司完成，著重在工作之完成，核屬承攬關係，故工作之進行當應由承攬人自行決定，難謂承攬人因承攬工作所為之對外關係，即係由定作人授權，自無法認定被告對系爭契約有何隱名代理之事實，而原告對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上開主張，實無可採。

2、備位部分：

（1）按因前5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民法第816條定有明文。又此條文係一闡釋性之條文，旨在揭櫫依同法第811條至第815條規定因添附而受損害者，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還價額，故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易言之，此項償還價額請求權之成立，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另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五條第1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要旨可參）。

（2）經查，原告依據民法第816條、第179條對被告為請求，而被告業已陳述其受有系爭電梯之法律上原因係基於與宇聖公司間之承攬契約，原告自仍負有舉證證明被告受有給付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責任，惟原告就此僅以系

爭電梯目前裝設於被告居所為主張，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難謂已盡舉證責任，況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而裝設系爭電梯，其給付當具給付目的。從而，原告該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429,000元，及自10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復依據民法第816條、第179條，備位請求被告給付429,000元，及自10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